#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朴交簡字第60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顏榮助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4 09 年度速偵字第125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顏榮助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
- 12 交通工具,處有期徒刑參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
- 13 壹日。

01

- 14 犯罪事實及理由
- 15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,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(如附件)之記載。
- 17 二、核被告顏榮助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 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 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依卷證審酌被告於警詢自陳 20 國中畢業、家境勉持、業工;兼衡其呼氣之酒精濃度等一切 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2 準。
- 三、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
  454條第2項(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,僅記載程序法條),逕
 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26 四、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(應附繕本)。
- 28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王輝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30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康敏郎
-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- 01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(應附
- 02 繕本)。
- 03 中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- 04 書記官 張子涵
-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律條文
- 06 刑法第185條之3
-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- 0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1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12 能安全駕駛。
- 13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15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6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17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00萬元
- 18 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100
- 19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- 21 訴處分確定,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
- 2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
- 2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。